

四川海思视讯电子有限公司芯片研发、网络交换机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13日，四川海思视讯电子有限公司芯片研发、网络交换机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眉山市东坡区经济开发新区安平街9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投资18000万元新建一家电子厂。主要建设办公楼1栋，生产车间1栋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约为1100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交换机类成品100万台、交换机主板120万片、PSE芯片900万片的能力。

项目劳动定员：劳动定员190人。

生产制度：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日28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26日，眉山市东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2212-511402-04-01-890170】FGQB-0240号”文对四川海思视讯电子有限公司芯片研发、网络交换机生产项目准予备案。2023年2月，由眉山宏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海思视讯电子有限公司芯片研发、网络交换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3月13日，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以眉市环建东【2023】10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了批复。该项目于2023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在进行试运行，运行稳定，具备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18000万元，环保投资约为52.5万元，约占本项目总投资的0.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监测范围为：建设生产车间1栋，库房1栋，建成后形成年产交换机类成品100

万台、交换机主板 120 万片、PSE 芯片 900 万片的能力。办公楼、危废暂存间等辅助设施以及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金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达《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TN 按照《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执行)，其余指标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限值后排入醴泉河。

(二) 废气

回流焊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波峰焊产生的废气、手工焊及主板清洗产生的废气经过一套干式过滤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食堂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对油烟气进行净化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烟气管道排放。

(三) 噪声

项目按环评论证内容完成了噪声处理设施建设。

(四) 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贴片原料废料带、废下脚料、废锡渣外售至废品收购站；食堂餐厨垃圾及食堂隔油池废油脂收集后由眉山市橄榄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废电路板及废贴片元件、废锡膏盒、废助焊剂桶废洗板水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在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中，1#颗粒物及锡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中二级标准, VOCs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2#颗粒物及锡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中二级标准, VOCs检测结果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排放限值要求; 3#油烟检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检测中, 1#-4#颗粒物及锡检测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VOCs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噪声检测中, 1#-4#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知,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7272t/a; 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81t/a, 氨氮: 0.004t/a。根据四川环华盛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环盛检字(2023)第10-034号), 项目废水及有组织废气核算结果: 废水企业排口COD0.42t/a、NH₃-N0.132t/a、废气VOCs0.155t/a, 项目VOCs、COD、NH₃-N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施工期间至今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 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 项目运行期间废气达标排放、噪声不扰民, 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 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四川海思视讯电子有限公司芯片研发、网络交换机生产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噪声按照环评设计处置, 固废按照环评设计及批复要求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四川海思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3日

附表：

四川海思视讯电子有限公司芯片研发、网络交换机生产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韩潇	四川海思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经理	1590460141	韩潇
2	专业技术专家	孙波	省生态环境研究院	高工	13185856553	孙波
3		李如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60815314	李如
4		袁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699406290	袁